

#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治理智慧

刘驰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新时代“枫桥经验”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牢牢抓住基层基础，最大限度地把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在基层。近几年，各个地方人民法院将调解点、前移至小区，通过现场勘查、以案释法，直接解决公共设施维修等民生问题的案例屡见不鲜。以四平市为例，近日，铁西区人民法院通过“巡回调解+现场普法”模式化解了华宇城小区物业费纠纷。事件经过是业主因楼道灯长期未修复拒缴物业费，法官现场释法后促成双方达成协议：物业公司承诺3天内修复照明设施并定期公示服务情况，业主同意补缴费用。这种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的“枫桥”做法，经历了60多年的发展演进，从“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治理原则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治理理念，在社会结构深刻变革、利益诉求多元复杂的今天，是有效化解基层矛盾，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标准答案。

2023年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枫桥经验陈列馆时指出，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这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准概括。如果人民群众内部矛盾是一场“火”，那么“灭火”即是“矛盾就地化解”“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实现矛盾不上交；而“防火”则是将火“化解在萌芽状态”，体现的是源头预防、前瞻治理的智慧。无论是被“灭火”还是主动“防火”，最终目标都是达成基层平安和谐，是“枫桥经验”迭代升级后的精髓所在，是社会治理智慧的升华。

善于“灭火”——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的实战艺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基层社会治理的具体内容千头万绪，当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堵塞时，极易制造人民内部矛盾。新时代“枫桥经验”拥有高效化解矛盾的成熟机制，它通过调动多元社会力量参与，发挥国家、政府、社会、个人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元主体治理的合力，满足人民群众诉求，保护相应权益，达到矛盾就地化解。它的治理方式以一定区域（基层村、居）为单元，以平

等、意志自由为条件，通过社区居民广泛参与、民主协商、充分沟通，建立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为主体的社会规范，遵循法治原则，依循公开程序，贯穿直接民主形式、自治、法治和德治集合。以贵州省普安县青山中心派出所杨天江创立的“老杨调解室”为例，通过洞察焦点、倾听诉求、换位思考、引导平衡等“四步调解法”处理复杂纠纷。这种矛盾调解方式，在依循法规之下，更加注重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和情感沟通，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灭火”是发现矛盾就地化解，防止小矛盾演变成大问题，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高效“灭火”就需要群众身边设有一个随手可得的“灭火器”，它可以是实时的基层议事点、议事方式，通过把“板凳会议”地点设在群众身边，以更接地气的方式收集民意，解决问题，避免矛盾产生。

善于“防火”——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前瞻智慧。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明之处在于其“防患于未然”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源头治理是从根源上防范风险、化解矛盾，是基层治理过程中较难实现的一环。它十分需要凝聚和发挥基层群众智慧，如“朝阳大妈”般及时发现群众身边的“起火点”，在第一时间、以最低成本解决问题，构筑起预防矛盾产生、遏制刑事案件和社会问题发生的第一道防线。为了在矛盾萌芽前能够及时感知风险，

新时代“枫桥经验”需要更多紧贴实际、深入人心的机制。以肃州区司法局总塞司法所的“四前工作法”为例。首先，排查工作走在预警前。通过定时、定点、定人、定责的排查措施，以拉网式、排雷式、布控式的工作方式，把法治宣传教育挺在纠纷预防化解前，贯穿人民调解工作的全过程；其次，预警工作走在化解前。将矛盾纠纷风险分成“三个种类”“四色等级”，按照矛盾纠纷的类型进行风险评估，开启风险预警灯，延伸风险评估预警防线；第三，化解工作走在激化之前。对群众关注度高、处理难度大、事态紧急的矛盾纠纷或问题隐患，实行责任认领和协调联动多元化解机制，实行“一案一策一专班一抓到底”的模式。若达不成调解协议或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通过组织公检法司、律师、仲裁等人员入驻，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实现矛盾纠纷一揽子、全链条化解。第四，回访工作走在反弹前，按照“谁调处、谁负责、谁回访”的工作要求，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的形式开展全流程、全周期跟踪回访，了解纠纷调处后协议履行情况，听取当事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和想法，防止已经调处的矛盾纠纷出现反弹、转化激化、演变升级。这样的机制有助于根据矛盾纠纷的轻重缓急有的放矢，通过群策群力、及时处置，化早、化小、化苗头。“防火”顾名思义，通过各种工艺防止火灾发生。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形成主动的“防火”体系，将大量风险消弭于无形，是成本更低、效果更佳的社会治理模式。

从“灭火”到“防火”——经验到理念的思维转变。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创造的预防调处化解社会矛盾卓有成效的预防方式，其智慧在于它深刻把握了社会治理中“变与不变”的规律。不变的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内核。无论时代如何变迁，“枫桥经验”始终“坚持和贯彻党的群

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无论“防火”还是“灭火”，始终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问题，将人民的利益放在最高位置。然而，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从基本的物质文化需要，拓展到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水平的要求，新时代“枫桥经验”需要与时俱进的方法论，展现实事求是的特色范式。从当年的“管制”到今天的“治理”，从线下到线上，社会治理的主体更加多元，更强调多中心共治，多主体协同，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越是跨界、复杂、关联的矛盾纠纷，越是具有激化、溢出、蔓延等风险，越需要党委政府科学判断、精准施策以及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动员、广泛参与，使各方通向发力。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利害相关社会社会治理共同体。这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注重社会治理过程中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同时坚守“矛盾不上交”的底线思维，这符合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基本内涵，正是源头治理的现实需要。

治国安邦，重在基层。“枫桥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如今已经成为“中国之治”的一张重要名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建设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之路需要推进基层治理能力和体系的现代化。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充分挖掘新时代“枫桥经验”所蕴含的“防火”与“灭火”的智慧，确保困扰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种痼疾顽症及时有效破解在基层。它不仅是基层治理的法宝，更是一种可供各行各业借鉴的、关于风险管理的系统优化的普遍哲学。它如同一位永不卸任的“安全官”，守护着社会的和谐与安宁。

（作者单位系中共四平市委党校）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乡村是我们祖辈的来时路，是中华民族的根脉所系，是我们生存发展的共同家园。农业是天下之本，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成色和质量就会大打折扣。因此，乡村全面振兴需要凝聚起各方智慧与力量，集中火力，攻克重重难关。村支书、村主任这类最基层干部与农民接触最近，承担最为关键的承上启下重任，即把党和政府的发展战略、惠民政策原汁原味传达到农户，及时有效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真实准确反映农民诉求和心愿。他们相当于“领头雁”，虽然身处最基层，但其作用非常关键，他们肩负带领这个村的农民稳健前行的神圣使命。党的这支最基层干部队伍品行如何、素质可好、能量大小、状态怎样，都直接影响党的大政方针能不能落地生根、农业发展质量能不能提升、农民有没有存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乡村振兴蓝图能不能变成现实。因此，笔者认为，农村这支最基层“领头雁”队伍的建设，应该成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

与以往相比，如今的村支书、村主任面对的农村复杂现实状况，确实增加了很多倍。需要他们具备的能力也非常多，而且十八般武艺，得样样精通。他们得成为“合金型”人才，才能多方面、立体化、广覆盖地去及时处理农村随时可能可能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在诸多能力中，笔者认为首先应该夯实的依然是做人这个根本。做人永远是基础，只有这个基础打牢了，才能赢得民心、凝聚民力，才能初心永驻、使命在肩，才能办实事、造福于民，才能有德行有能力引领“雁阵”奋力拼搏、展翅飞翔。

做什么样的人，关键在于内心坚守什么样的价值观念。无论做我们党的哪一层级干部，始终不变的是要勇敢担当起应该担当的神圣职责和使命，同时更要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榜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全体国民的共同要求，农村最基层村干部更应该做普通民众的典范，以优良作风树立党的威信，影响身边农民，从而引领乡风和民风。因此，组织部门在选拔最基层村干部的过程中，一定要严把人选关，为事业选人，宁缺毋滥。把真正德才兼备、得民心的优秀人才选出来，给他们施展才华、体现价值、造福农民、振兴乡村的机会。

在诸多具体的乡村实践中，笔者发现，拥有好村支书、好村主任这样的农民身边人，就相当于农民这支“雁阵”中拥有了尽职尽责、勇毅前行的“领头雁”，他们拥有超强的人格魅力，远见卓识和务实能力。这不仅是那方水土上农民的莫大幸运，也是乡村振兴接力赛中跑得最有力量、最有成效的一棒！

本报特约评论员 魏敬东

## 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

侯晓斌

城市作为人类文明的结晶与承载地，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引擎，更是文化传承与精神塑造的重要场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展现城市特色和精神气质，是传承发展城市文化、培育滋养城市文明的目的所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城市工作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其中包括“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是发挥文化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作用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要更加注重城市文化传承与精神文明建设，以文脉赓续助力城市内涵式发展，推动现代化城市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同时要合理利用，使其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历史文化遗产是城市的灵魂，是城市发展深厚根基，见证了城市的兴衰变迁，

承载着先辈的智慧与情感，是城市独一无二的文化标识。推进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将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提供坚实文化支撑。为此，要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加大对历史文化遗存特别是濒危文物抢救保护、传统建筑保护性修复等相关工程的投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的行为，注重历史文化遗产街区和名镇名村的整体保护，通过提升其街巷格局、空间肌理、周边环境确保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积极推动现代科技与文物保护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实现文物信息的永久保存和高效利用。构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的有效机制，通过提供传习场所、支持技艺研究等方式保障传承人专心从事非遗传承工作，通过纪录片、专题节目、数字展览等形式生动展现非遗的文化内涵和技艺魅力，让非遗在当代生活中焕发新的生机。

强化城市风貌管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风貌，对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作出重要指示。城市风貌是城市自然环境与人工建成环境共同构成的整体面貌，直观展现城市的内在特征

与外在形象。在规划、建设和管理各环节加强城市风貌管理，将使城市空间更好满足现代生活和工作需求，擦亮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建设的文化特色和生态底色。为此，要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打造兼具时代精神与人文温度的城市形象，使城市在内涵式发展中成为宜居人文文明素质，是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支撑。要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综合考量区域人口分布密度、地域文化特色、群众实际文化需求等要素，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进一步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让广大市民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聚焦精准性和实效性，持续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加强对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追踪研判，有针对性地组织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弘扬城市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各方面，激发市民的归属感和自豪感，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让广大市民在参与城市发展建设的过程中，把城市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张建伟 胡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城镇化的基本趋势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解决好人的问题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关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数以亿计的农业劳动力来到城市务工经商，参与城市建设和发展。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位置，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提高就业质量、提升生活品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关于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为我们“十五五”时期进一步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指明了方向。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意味着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这既是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内容。我国农业转移人口数量众

多、规模庞大。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我国有近3亿农民工，比上年增加220万人。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能够为进一步拓展巨大消费市场规模提供前提条件，有助于释放巨大内需潜力，为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重要支撑。同时，随着大量农业转移人口进入城镇，新增的社会服务需求将催生一系列投资机会和就业机会，带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快速发展，不仅有利于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也能够为新型城镇化提供强劲发展动力。更为重要的是，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能够让农业转移人口平等获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调动和发挥好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

新时代以来，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效显著，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稳步提升，进城农民工居住条件逐步改善。同时要看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有待提高。比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之间存在差距，进城农民工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比例较低，子女

教育问题还需要更好解决，等等。当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落实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过程中突出“科学有序”，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

加强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就业是农业转移人口立足城市的基础。针对当前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稳定性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等情况，可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推动大多数农业转移人口成长为现代产业技术工人。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支持企业为农民工提供更高质量、更为有效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子女教育是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一个问题。为解决好这一问题，各地进行了积极探索。比如，浙江将随迁子女入学事项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让随迁子女在“家门口”就能上好学，助力能进城愿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更快更好融入

城市。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解决人口集中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需矛盾。优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制，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

打好住房保障组合拳。住房是群众安身立命之所，对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具有重要意义。要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构建从一张床、一间房到一套房的多层次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探索建设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提供宜居且可负担的生活空间。

维护社会保险权益。全面取消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提高社会保险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各类人群参保政策，不断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进一步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

## 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

张学勇

当今世界，以人工智能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不断催生出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在赋能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风险挑战和安全隐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妥善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赋能下，金融科技不断创新并深度融入金融业务发展。对金融科技活动进行有效治理，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支撑。要前移金融安全防线，把防控重心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在技术创新的源头环节强化伦理评估，把伦理要求融入技术设计、产品研发与风险控制全过程，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动态伦理治理体系。在技术应用方面，推动算法透明与可解释机制建设，强化模型审查与数据质量管理。在数据治理方面，健全数据分级管理与用途限制制度，完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全过程监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不断筑牢国家金融安全防线。

金融活动以信用为核心，而信用的根基在于信任。金融伦理正是这种信任的制度化与规范化体现，是金融运行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金融科技已成为推动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为金融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也带来一些挑战。比如，金融科技创新在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聚焦精准性和实效性，持续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加强对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追踪研判，有针对性地组织文化活动、提供文化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弘扬城市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城市建设管理各方面，激发市民的归属感和自豪感，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让广大市民在参与城市发展建设的过程中，把城市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将伦理原则贯穿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运营全过程。加强金融科技伦理建设，必须筑牢伦理底线，确保金融科技发展服务于社会公共利益与金融普惠目标。在行业层面，引导金融机构牢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化，把伦理原则贯穿企业运营和创新活动全过程，做到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在业务层面，加快制定覆盖全业务流程的统一的伦理标准与风险预警机制，让伦理成为金融科技创新的基本道德规范。在制度建设层面，建立伦理合规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机制，让伦理成为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加速器”和“防火墙”。此外，还要完善从业人员伦理教育与职业培训体系，提升金融科技研发与管理者的伦理道德素养。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完善的金融伦理规范，能够有效防止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者的投机逐利与短视行为对系统安全的侵蚀，维护金融市场稳定与安全。为此，可明确算法开发、数据使用、隐私保护等关键环节的责任边界，推动建设标准统一、程序规范与责任清晰的制度体系，制定与金融科技创新相适应的伦理守则与操作规范。推动金融科技企业在信息披露与数据安全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公众问责与社会监督渠道，提升金融科技企业伦理治理的透明度与公信力。加强监管协调，推动涉企信息共享，促进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联动协作，实现金融安全与金融科技创新的良性统一。